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现对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 224 名，除 6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符合归属条件、2 名激励对象经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第二届职工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选举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不符合归属条件外，本次拟归属的 216 名激励对象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4 号——股权激励信息披露》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归属条件已成就。

综上，公司监事会认为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常州银河世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监事签署：

李月华

周建平

高宝华

2022 年 10 月 26 日